

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（以下简称为“华夏银行”）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第 2017-002 号公告进行披露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为“杭州银行”）的信用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7-022 号公告进行披露。以上公司取得的 2 笔银行贷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：甄建强、杨文涛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作为担保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甄建强、杨文涛系公司一致行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甄建强为公司董事长、杨文涛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% 的股份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取得华夏银行授信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取得杭州银行授信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中关联董事甄建强、杨文涛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人数 3 人，表决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甄建强	北京市顺义区水色时光花园三区 54 号楼	不适用	不适用
杨文涛	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 45 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关联关系

甄建强、杨文涛系公司一致行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甄建强为公司董事长、杨文涛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% 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（以下简称为“华夏银行”）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

为“杭州银行”）的信用贷款人民币150万元整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以上公司取得的2笔银行贷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：甄建强、杨文涛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作为担保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甄建强、杨文涛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作为担保。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